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70124638B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實施目標：

為培養高中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實施對象：

(一)本校高中部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本校高中部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學校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實施原則：客觀、公正、專業、保密。

五、組織：

(一)學校為審慎處理高中部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2. 教師會代表一人、高中教師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二人。

5. 高中學生代表二人，並應經選舉產生或具學生會代表資格。

6.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並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之。

(三)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為處理本校高中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於本申評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本校高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所增聘之特殊教育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也不受一年之限制。另外，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時，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六、申訴處理程序：

(一)高中部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四)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補正，高中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七)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七、申訴案件之評議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申評會之決議，高中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六)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申評會委員有以上各款所訂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本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十)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一) 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五)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書應註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申訴人、再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九、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一、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十二、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處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臺中市政府中市教學字第 1080087158 號函修正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標：

為培養國中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實施對象：

本校國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四、實施原則：客觀、公正、專業、保密。

五、組織：

(一) 學校為審慎處理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2. 教師會代表一人、國中教師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二人。

5. 國中學生代表二人。

6.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並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之。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人數應相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 為處理本校國中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於本申評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本校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所增聘之特殊教育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也不受一年之限制。另外,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時,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六、申訴處理程序：

(一)國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5.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四)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補正，國中申訴案件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六)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申訴案件之評議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申評會之決議，國中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處理國中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2. 提起申訴逾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訴人不適格者。

4. 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6. 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九)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2.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3. 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4.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八、申訴人、再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九、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一、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學生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十二、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處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